

#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泽交字〔2023〕19号

##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各自的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并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及时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做到底清数明，覆盖到位。政策法规宣传科和人事教育科要及时提供执法人员名单，

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行政审批科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动态更新维护“一单、两库”。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 **二、规范实施检查**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牵头组织专项（定向、不定向）抽查检查，同时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制定、随机摇号、人员匹配、任务派发等流程。严格按照执法类别和各自的执法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抽查检查，认真做好现场抽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确保完成抽查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 **三、检查方式灵活**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可根据各自监管对象的数量、特点、分布，积极探索科科随机、队队随机、科队随机等方式，创新抽查检查方法，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方法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抽查检查，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列入长效监管机制。

## **四、录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任务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录入确有错误的，经过所在科室、队主要负责人

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

## 五、结果运用处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检查结果的运用与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深入调查，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结果进行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 六、加强宣传培训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大监管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质量。要加强舆论宣传，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20日



#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类别管理	分 抽取检查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货运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从事货运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备案的企业	不低于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 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质的企业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行政指导办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抽查	定向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及其他相关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县局组织发起，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行政指导办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交通安全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综合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行政指导办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	定向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行政指导办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